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110號

聲請人 余吳桂花
代理人 程蘊霞律師
被告 翁慶鈞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08年12月9日檢紀盈108上聲議9772字第1080001241號函（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3741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余吳桂花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翁慶鈞為執業建築師，於民國92年7月31日與林楚卿簽訂「溫泉旅館規劃設計委任契約書」，受任規劃設計及監造告訴人所有之新北市○○區○○段○○○ ○號等28筆土地，建築師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由林楚卿與告訴人各負擔2分之1，並支付予被告，且為申請建照，另由林楚卿繳交247萬40元建造保證金予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現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詎被告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93年9月6日，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向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申請領取建造保證金176萬元。

（二）嗣被告與告訴人之配偶余遠達於95年10月17日簽立「協議承諾契約書」，協議繼續由被告申請建照，且被告應於95年12月31日前將前開保證金176萬元繳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被告並開立面額為600萬元之本票1紙予告訴人擔保債權，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避不出面且藏匿無蹤，將176萬元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二、原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01 (一)告訴意旨(一)：

02 查被告於93年9月6日申請領取建造保證金176萬元後，經
03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於93年10月11日退撥該款項匯
04 至其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有桃園市建築師
05 公會退撥代收業務酬金明細表及前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06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07年度他字第
07 5681號卷《下稱5681號他字卷》第61頁、第87頁)，則被告
08 縱涉有如告訴人所指之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其犯罪時間係於
09 93年9月6日，參偽造私文書等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期
11 間為10年，雖其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惟綜合比較新舊法結
12 果，仍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刑法，則告訴人遲至10
13 7年6月21日始遞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14)提出告訴，有該署收狀戳章可稽(見新北地檢107年度他
15 字第4226號卷《下稱4226號他字卷》第2頁)，顯已逾10年
16 之追訴時效，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不得再行追訴。

17 (二)告訴意旨(二)：

18 經查，觀諸「溫泉旅館」規劃設計委任契約書及切結書，委
19 任契約書第3條載以：「甲方(即林楚卿)應依下列規定分
20 期給付酬金：訂定委任契約時付酬金10萬、申請建照40萬、
21 取得建照50萬、餘額100萬(總計200萬元)」(見5681號
22 他字卷第47頁)，切結書載以「原契約應服務之項目外，現
23 另增加原林楚卿先生與開泰工程有限公司簽定之服務項目，
24 即鑽探工程報告及水保計劃書…本案建築設計費總計300萬
25 元」(見5681號他字卷第51頁)，並佐以余遠達與林楚卿協
26 議簽訂○○○鄉○○段382等28筆土地協議備忘錄，支付費
27 用內容「翁建築師申請雜建造已付費用218萬」包含92.7.3
28 1申請建造建築師訂約金10萬元、92.11.4申請建造建築師
29 設計費40萬元、93.1.20申請建造建築師設計費50萬元、93
30 .5.19鑽探完成費25萬元、93.6.18擋土牆鑽心取樣透地雷
31 達費26萬元、93.6.18水保送件追加費18萬元、93.9.9水保

01 擋土牆安全檢查費15萬元、93.9.9造建築師設計費16萬元、
02 93.12.9水土保持公會審查費8萬元、94.2.2水土保持計劃
03 書完成審查費10萬元等情（見5681號他字卷第167頁），是
04 被告與林楚卿在簽署切結書追加酬金100萬元前，原約定酬
05 金採委任契約書所載方式分期給付，與上開協議備忘錄支付
06 費用內容有關建築師訂約金及設計費部分金額一致，又其等
07 嗣後另簽訂切結書追加酬金，惟該切結書並未載明上開追加
08 100萬元酬金之給付方式，則告訴人及林楚卿應給付予被告
09 酬金之分期數額仍有爭議，而依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0 業務章則第15條之規定，建築師之酬金得由建築師公會代收
11 轉付，被告於93年9月6日申請領取建造保證金176萬元前
12 ，得分期領受酬金部分，係其所應得之報酬，難認其就此部
13 分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另依上開協議承諾契約書：
14 「(二)申請本案之費用甲方（即余遠達）已支付乙方（即被告
15 ）218萬元整」（見4226號他字卷第5頁），對此被告表示
16 ：應該是有收218萬元，是林楚卿支付，繳給建築師公會之
17 247萬40元是另外繳交等語（見5681號他字卷第132頁），
18 且依上開土地協議備忘錄，支付費用內容「翁建築師申請雜
19 建造已付費用218萬」項目係甲方（即林楚卿）已代墊金額
20 （見5681號他字卷第167頁），堪認被告有自林楚卿處收取
21 218萬元，且依前述，該金額除用以支付建築師訂約金及設
22 計費之外，尚有支付鑽探完成費、擋土牆、水土保持計劃等
23 費用。復觀諸告訴人提出之建築執照相關簽證技師名單，其
24 上羅列大地技師為環亞大地工程技師事務所羅弘樹、結構技
25 師為陳村林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陳村林、水保技師為劉任適
26 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劉任適，並據前開技師簽名用印等情（
27 見5681號他字卷第197頁），而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
28 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
29 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本件案
30 發距今已逾10年，在資料不齊備之情況下，依罪疑有利被告
31 之原則，礙難僅因被告未能提出相關技師費用等證明資料，

01 即認定被告就此部分無支付款項，而遽論其主觀上有何不法
02 所有之意圖。又證人余遠達證稱：建照遭退件後，被告將所
03 有資料退給伊，協議由被告繼續執行，600萬元是被告違約
04 ，沒有將建照順利申請下來，不是佣金等語（見5681號他字
05 卷第134頁），惟觀之上開協議承諾契約書：「(四)乙方（即
06 被告）就本案今應將所有申請雜建照之相關圖表光碟等資料
07 或日後本案所需公文等無條件提供甲方（即余遠達）存參；
08 為乙方若違約時甲方可無條件全權使用之。」、「(五)乙方自
09 認有能力續辦又不放棄本案承辦之優先權再不違背前(一)項所
10 述期限內（即95年12月31日前）取得雜建照；若違背誠信之
11 原則依違約論。」、「(六)違約之約定乙方同意依原簽訂溫泉
12 旅館規劃設計委託契約書設計費總金額之壹倍為違約金」（
13 見4226號他字卷第5頁），及被告於95年10月30日簽立之承
14 諾暨同意書：「現由業主另聘曾姓專人辦理申請建照相關事
15 務」、「本人同意並全力配合曾姓先生辦理該案所需相關資
16 料並義務提供；若因個人因素以致曾姓先生無法順利辦理送
17 件者；業主將可依95年10月17日所簽署協議承諾契約書內容
18 中不受期約之約定即時生效依違約論。」（見4226號他字卷
19 第4頁），是上開2份文書日期相隔不過10餘日，且被告業
20 將本件所有資料退還余遠達，則余遠達與被告究係協議由被
21 告繼續申請建照，抑或另行由曾姓先生申請建照，實有疑義
22 ，亦難以認定被告開立之600萬元本票即係建照退件之違約
23 金，且證人余遠達為告訴人之配偶，其證詞難免為維護告訴
24 人而有偏頗之虞，是難遽採證人余遠達前開不利於被告之證
25 述。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揭犯行，應
26 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

27 三、駁回再議理由略以：本件係林楚卿與被告訂立系爭委任契約
28 ，被告所侵占之176萬元係林楚卿繳交247萬40元予臺灣省
29 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之一部分，是告訴人僅屬間接被害人
30 而非直接被害人，告訴人之陳訴係屬告發性質，而非告訴，
31 對於原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告訴人聲請再議為不合

01 法。

02 四、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03 (一)告訴人係與林楚卿共同出資新建溫泉旅館，並出資建築保證
04 金46萬3000元，告訴人仍為直接被害人，高檢署認再議不合
05 法顯有違背法令。

06 (二)本案建築執照相關簽證技師名單簽章欄，並無結構技師、環
07 工技師蓋章，環工技師169萬500元單據恐有偽造之嫌，上
08 開172萬元係建築保證金非酬金，且被告簽立「承諾暨同意
09 書」承認私自領取建築保證金172萬元，原不起訴處分未採
10 未說明理由，有違經驗論理法則、應調查未調查之違法。

11 (三)告訴人告訴被告侵占款項係247萬40元，原不起訴處分僅就
12 其中172萬元為認定，未提及其餘款項，有應調查未調查之
13 違法。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侵占172萬元部分：

16 按聲請法院交付審判案件，必以聲請人就地方檢察署或高等
17 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後，因不服上級法院
18 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之
19 處分者為限，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自
20 明。又聲請再議不合法之情形，目前檢察實務均係以公函通
21 知再議不合法之意旨，並無製作處分書，此觀檢察機關辦理
22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15條規定：「上級檢察署檢察
23 長或檢察總長駁回再議，應製作處分書，由檢察長或檢察總
24 長簽名蓋章。但因聲請再議不合法而駁回者，毋庸製作處分
25 書。」自明。再從貫徹刑事訴訟法採行彈劾主義（控訴主義
26 ）之精神而言，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既未
27 曾就原不起訴處分是否適法為審酌，審判機關即不應過分侵
28 越追訴機關之權限，而產生由審判機關輕易開啟審判程序之
29 現象，是就聲請再議不合法而以公函通知之情形，既未經上
30 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實體審核原不起訴處分之內容「
31 有無理由」，亦未製作駁回之處分書，該公函通知即非屬同

01 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告訴人自不得對於該案件聲請交付
02 審判，若聲請人就未經再議無理由駁回部分，向法院提出交
03 付審判之聲請者，其聲請程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次按犯
04 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所
05 稱犯罪被害人，須以實際上確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
06 倘非因犯罪而直接受侵害，僅係間接或附帶受害，縱有民事
07 上之請求權，亦無權提出告訴，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52
08 95號刑事判決參照。又告訴權之有無，係以犯罪時之身分為
09 準，即必犯罪時其法益被侵害之人始有告訴權，非犯罪當時
10 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告訴。因此，刑事告訴權性質上不
11 得移轉，嗣後亦無法因與原權利人間民事契約之約定或因其
12 他原因，致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其所有，而使原不具有告
13 訴權之人追溯取得刑事告訴權。經查，告訴人前以被告涉嫌
14 侵占罪嫌，向新北地檢檢察官提出告訴，嗣經移轉桃園地檢
15 署，桃園地檢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3741號為不起訴處分
16 後，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以聲請人非犯
17 罪之直接被害人，其再議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再議等情，業
18 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案卷及有高檢署108年12月9日檢紀盈
19 108上聲議9772字第1080001241號函在卷可參（見臺灣高等
20 檢察署卷第28頁）。是以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之對象既非高
21 檢署檢察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所為再議無理由之駁
22 回處分，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此部分交付審判之聲請，於
23 法未合，應予駁回。

24 (二) 侵占75萬40元部分：

25 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雖另指訴被告除侵占上開247萬40
26 元中172萬元外尚有侵占其餘75萬40元之犯行，然此部分於
27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駁回再議函並未記載，則告訴人
28 就此未經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部分，依法亦不得聲請
29 交付審判，是告訴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亦應駁回。

30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均不合法，均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03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政 宏
04 法 官 林 大 鈞
05 法 官 張 明 宏
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7 不 得 抗 告。
08 書 記 官 柯 漢 威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